

证券代码：870975

证券简称：千吉莱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三门县人民路 199 号千吉莱城关店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丽敏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6%。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7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并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 2018 年重点工作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 2017 年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相关决议，为公司健康、平稳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针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部分，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18 年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年报审计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

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竞争优势分析、经营计划或目标和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反映了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5、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丽敏女士、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方，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暨资产抵押、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暨资产抵押、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

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丽敏女士、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丽敏女士、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选举卢冠轶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原监事郭艳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艳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公司监事会提议，股东大会选举卢冠轶为新任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的变更，公司拟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高森传、魏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